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不得刊發、登載或分發至任何司法權區，否則將構成違反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

簡志堅先生

要約公告



BRIDGE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簡志堅先生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BRIDGE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

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中午 12:00 時正至下午 12:35)告知該公司，彼根據收購守則擬通過寶橋融資提出要約，以按每股要約股份為 0.93 港元的要約價收購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股份。

基於本公告日期就該公司刊發的資料，該公司持有 571,949,882 股已發行股份及該公司並無持有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73,060,000 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77%。基於要約價每股 0.93 港元及受要約規限的 498,889,882 股股份，要約總值為 463,967,590.26 港元。

要約人擬通過彼自身的資源為須根據要約支付的總代價撥資。寶橋融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以達成悉數接納要約。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在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則規限下要約人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就該等數目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超過 50% 投票權）收到要約的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

要約價將以現金支付。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的 21 日內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預期有關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或之前發出。

有關寄發要約文件的進一步公告將由要約人適時作出。

敬請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注意，要約受本公告「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所規限，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基於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公開可獲得的資料，股份已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下午 2:01 起暫停買賣。

要約

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中午12:00時正至下午12:35)告知該公司，根據寄發予股東的要約文件及隨附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彼根據收購守則擬通過寶橋融資提出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3,06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7%。要約受本公告載列的條件達成所規限。

要約的主要條款

寶橋融資代表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93港元

基於就該公司刊發的資料，該公司擁有571,949,882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知悉該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93港元，較：

- (i) 股份緊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停牌前於聯交所所報的最後成交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25.6%；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4港元折讓約10.58%；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02港元溢價約3.10%；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71港元溢價約6.77%；
- (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283港元溢價約0.18%；及
- (v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1763港元溢價約421.5%。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在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則規限下要約人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就該等數目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超過50%投票權)收到要約的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

要約價將以現金支付。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股份要約條款的權利。

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每股1.36港元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每股0.56港元。

要約的價值

基於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公開可獲得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擁有571,949,882股已發行股份及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按每股要約股份為0.93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531,913,390.26港元。基於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的498,889,882股股份及因而在要約規限下，要約的價值約為463,967,590.26港元。

要約人可獲得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通過彼自身的資源為須根據要約支付的總代價撥資。寶橋融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以達成悉數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相關股東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期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將名下股份連同所累計或賦予之一切權利按要約價售予要約人，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股東須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獲接納所須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要約人於相關股東接納要約時所須支付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要約獲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惟要約已成為或已宣稱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就接納要約所須支付之款項將盡早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人或其代表收訖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接納程序完整及有效；及(ii)要約已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海外股東

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應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就此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股東就該司法權區可能必須取得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之其他應付稅項)。居於香港境外之該等股東應就此徵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簡志堅先生(「簡先生」)。簡先生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1)及其集團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天然氣業務開發。簡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持有理學士學位。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簡先生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此外，簡先生在出任香港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董事方面積逾20年經驗，包括美國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之附屬公司，先後由美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接管)、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柏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辭去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辭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簡先生亦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買賣該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前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六個月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有關該等證券的該公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價值，除下列交易外：

於聯交所的交易日期	購買／ (出售)的 股份數目	每股的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每股的 最低交易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980,000	0.92	0.92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	0.88	0.88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80,000	0.80	0.79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3,800,000	0.85	0.85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6,360,000	0.83	0.81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1,380,000)	(附註)	(附註)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18,320,000	0.86	0.83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15,920,000	0.92	0.88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27,180,000	0.93	0.92
	<u>73,060,000</u>		

附註：1,380,000股股份的售價為0.81港元。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73,06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已控制或操縱該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該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iii) 概無要約人與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已訂立有關該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概無可能對要約屬重要的有關要約人、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該公司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或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收到任何不可撤銷的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有關該公司之資料

基於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公開可獲得的資料，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2)。該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值。

要約人對該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根據要約收購該公司的大多數權益。要約人的意向為該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將會保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協助該公司檢討其業務及營運並尋求新投資機會。

要約人擬須召開該公司股東大會以尋求委任新董事至董事會並根據收購守則所許可促使從董事會中罷免現任董事。

倘董事會的組成出現任何變動，其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要約人無意對該集團的業務進行主要變動，包括重新部署固定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除外。除董事會的組成可能出現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該集團的任何其他僱員或人員。然而，要約人有權作出彼視為對該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令該集團的價值達致最佳。

維持該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 股份交投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的21日內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預期有關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或之前發出。

有關寄發要約文件的進一步公告將由要約人適時作出。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特此提醒要約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該公司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就該公司任何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

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敬請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注意，要約受本公告「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所規限，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寶橋融資」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董事」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營業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所載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該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2）
「董事」	指	該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要約」	指	寶橋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要約股份將予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將向全體股東發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要約之條款及條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
「要約價」	指	就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要約人應付股東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93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要約人」	指	簡志堅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該公司約12.77%已發行股本的個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簡志堅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要約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在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內有關該公司之資料摘錄自該公司之已刊發資料或以該等資料為依據，包括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月報表。要約人僅就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承擔責任。